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关于十一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于2026年3月24日召开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交十一届五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关于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进行了审核，并与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严格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，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2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预算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6年度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

公司2025年度财务状况和2026年度预算情况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作为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事务所”)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且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。

2、立信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。

3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

作为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适应公司实际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在公司运营各个环节的控制中发挥了较好作用。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，公司经过内部控制自我评价，并出具了《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该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报告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

和实际运行的基本情况。

2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五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

黄国良 潘红霞 孔令勇

2026年3月24日